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實施計畫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函頒「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

停課標準：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4 天。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三) 鄉鎮市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二、防疫期間假別與上課方式說明：

人員	防疫期間假別		上課方式	
	原因	假別	教師	學生
教師	確診者	公假	公假派代	原班實體授課 (線上上課)
	居家隔離/檢疫	防疫隔離假	線上授課	
學生	確診者	防疫假	線上授課	線上上課
	居家隔離/檢疫		線上授課	
	個別防疫需求		線上授課	

三、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

(一) 不同疫情警戒之課程實施方式

疫情警戒	教學模式	實施方式與配套措施
第三級 學校停課	遠距學習為主	停課不停學：運用酷課雲平臺、Google Classroom 及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教學。
第二、五級 學校仍處停課或有條件復課狀態（降級不降準）	遠距學習為主	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課程實施以遠距教學為主，必要時依教育主管機關指導採分流/分組到校上課。
第一級、第二級	實體到校為主	實體教學

(二) 防疫假之課程實施分工與流程：

單位	任務	執行內容
學務處 教官室	彙整請假名單	➤ 學生請防疫假以 1 週為單位，每週五中午 12:00 前完成下週請假單與線上課程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填寫，交由副班長送輔導教官登錄，或填寫 Google 表單。 ■ 開學週(9/1-9/3 之防疫假未達一週另案處理) ➤ 每週五下午 13:30 前彙集請假名單通知導師、教學組、資訊組。
教務處	課程實施準備	➤ 每週五下午通知請假學生之該班任課教師準備線上課程。 ➤ 學校重大考試(期中及期末考)仍以實體考試為主。 ➤ 協助各科於教學研究會，討論建立線上教學平時評量機制。
圖書館	線上課程操作	➤ 每週五下午通知請假學生之該班圖資股長，整備線上課程之器材與操作方式。 ➤ 專科教室內的錄播器材架設。

四、 學生實體到校時，學校得每 2 週一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五、 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